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3〕8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冀财社〔2023〕75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区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04，详见附件）。请将上述经费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199项“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请你县、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中央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继续教育阶段	此次下达（万元）	备注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唐山市合计	130200	5.05	5.05	
省直管县小计		2.68	2.68	
滦州市	130284	0.63	0.63	
滦南县	130224	0.41	0.41	
迁西县	130229	0.41	0.41	
玉田县	130281	0.41	0.41	
遵化市	130283	0.41	0.41	
迁安市		0.41	0.41	
其他县（市、区）小计	130225	2.37	2.37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0.1	0.1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0.1	0.1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0.1	0.1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0.1	0.1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0.41	0.41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0.41	0.41	
乐亭县	130227	0.41	0.4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0.1	0.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0.1	0.1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0.1	0.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0.1	0.1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0.34	0.34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中央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唐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3.70	
		其中：中央资金	1843.7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